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现有董事成员共 9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在军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微女士：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东先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荷兰 wageningen 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农业机械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装备制造业智能农机产业技术联盟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计划评审专家、金华市“双龙计划”等项目评审专家。2007 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2013 年入选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3 年入选首批浙江省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现任浙江

工业大学特种装备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农业工程装备及自动化方向负责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洪暹国	9	9	8	0	0	否	1
李在军	12	12	11	0	0	否	2
胡旭微	12	12	8	0	0	否	5
蒋建东	3	3	3	0	0	否	2

我们认为：2016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要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准时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的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6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介绍,积极与公司员工进行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证券法务部、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均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联系,及时告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具体工作,在及时报送会议有关资料的同时,能够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 2016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发

表独立意见。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实现了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洪暹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蒋建东先生经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已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2、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初步拟定了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提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遵循职业准则，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顺利完成。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

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非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维持公司股价稳定的增持承诺履行完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履行了首发上市的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已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进行了相应的公告。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能积极按期履行已做出的承诺，公司相关股东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以及稳定股价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密切保持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的沟通联系。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2016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91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进展情况，发挥自身职业技能优势，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和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促使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进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独立董事作为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了本年度各专业委员会的全部会议，积极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并准时出席有关会议，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任期结束前，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微、李在军、蒋建东

2017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旭微 

李在军 

蒋建东 

2017 年 4 月 20 日